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人秘〔2017〕28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理论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省属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根据原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文件精神，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采取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取得。

为保证理论考试的公平公正，经与省人社厅协商决定，2017年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委托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命题组卷，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拟定于2017年8月19-20日进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试人员范围

拟于2017年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

二、免试人员范围

（一）2016年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合格人员。

（二）考试期间正在执行援藏、援疆、援外、因公出访任务的人员。

三、考试时间、地点

2017年8月19-20日，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试室安排见考生个人准考证。

四、考试效用

考试合格人员方可申报 2017 年度安徽省卫生计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理论考试合格 2 年有效（含评审当年）。

五、考试内容

（一）考试范围

1. 专业知识（本专业理论知识、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2. 学科新进展（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3. 专业实践能力（本专业常见病、疑难病例的诊治/常规任务、应急情况的分析处理）。

（二）考试专业

开考专业 97 个，具体专业目录附后。报考专业应与拟申报评审专业一致。

（三）考试形式

考试采取人机对话方式，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总分为 100 分。正高题型包含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副高题型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不同题型之间不可回退，共用题干单选题和案例分析题答题过程也不可逆。

六、考试的组织实施

考试命题、组卷和阅卷工作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中心承担；各市卫生计生委和省直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组织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工作；我委人事处负责组织具体考务工作。

七、报名程序

报考人员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环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者报名无效且一律不予补报。

（一）报考人员须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在线填写《2017 年度安徽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报名表》，核对无误后进行网上提交，并打印《报名表》。

(二) 报考人员将《报名表》和申报材料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

(三) 各单位核实报考材料无误后，在《报名表》上加盖印章。

(四) 市以下各单位和省直管县于2017年7月5日至12日工作日期间集中到所在市卫生计生委人事科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

中直驻皖单位和省直各部门的报考人员在我委职称办（合肥市芜湖路377号徽客商务酒店5楼，联系电话：62884596）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

(五) 2017年8月10日至20日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 考试内容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解释，侧重专业实践能力，不指定参考用书。

(二)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中心负责考试阅卷工作，考后3周公布合格人员名单。考试采取人机对话形式，电脑自动评判成绩，阅卷过程无人工登分和累分过程，除缺考、违纪、零分等特殊情况，不受理考生查卷申请。

(三) 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http://www.21wecan.com>）进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软件熟悉教学操作。

(四) 2017年当年不符合卫生、计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者不能报名参加考试。

(五) 考试收费标准依据皖价费〔2005〕72号文件精神为100元/人，请报考人在现场确认时同时缴费。

请各市、省直各单位及时按通知要求组织好本年度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的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联系（0551-62998060）。

- 附件： 1. 2017 年安徽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目录
2. 2017 年安徽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计划安排
3. 现场确认所需提交材料一览表
(注：附件请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首页文件通知栏目下载。)



附件 1

2017 年安徽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专业目录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38	康复医学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02	呼吸内科	039	临床医学检验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03	消化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87	放射卫生
004	肾内科	045	医院药学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05	神经内科	046	临床药学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06	内分泌	047	护理学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07	血液病	048	内科护理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08	传染病	049	外科护理	092	卫生毒理
009	风湿病	050	妇产科护理	093	妇女保健
011	普通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94	儿童保健
012	骨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3	胸心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14	神经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15	泌尿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16	烧伤外科	063	普通内科	103	地方病控制
017	整形外科	064	结核病	109	输血技术
018	小儿外科	065	老年医学	111	心电图技术
019	妇产科	066	职业病	112	脑电图技术
020	小儿内科	067	计划生育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21	口腔医学	068	精神病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22	口腔内科	069	全科医学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24	口腔修复	071	中医内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25	口腔正畸	072	中医外科	120	重症医学
026	眼科	073	中医妇科	121	中医护理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74	中医儿科		
028	皮肤与性病	075	中医眼科		
029	肿瘤内科	076	中医骨伤科		
030	肿瘤外科	077	针灸科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78	中医耳鼻喉科		
032	急诊医学	079	中医皮肤科		
033	麻醉学	080	中医肛肠科		
034	病理学	081	推拿科		
035	放射医学	082	中药学		
036	核医学	083	职业卫生		
037	超声医学	084	环境卫生		

附件 2

2017 年安徽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计划安排

序号	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考生报名	开通考生网上报名功能	7 月 1 日-7 月 10 日
2	现场确认	考点（各市卫生计生委）进行现场确认	7 月 5 日-13 日
3	资格审核	考区（省卫生计生委）进行资格审核	7 月 17 日-27 日
4	准考证网上打印	开放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	8 月 10 日-20 日
5	考试实施	考生个人具体考试时间见个人准考证	8 月 19 日-20 日
6	公布成绩	向各考点下发考试成绩，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自行查询个人成绩	考后 3 周

附件 3

现场确认所需提交材料一览表

1. 《2017 年度安徽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报名表》
2. 参评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 执业医师（护士）证书原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
5.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首聘、续聘）原件
6. 验证过的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 送审论文原件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9. 临床公卫医生到农村（基层）服务材料
10. 考试费 100 元/人